

中共重庆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科院委〔2019〕35号



中共重庆科技学院委员会 重 庆 科 技 学 院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重庆科技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和2019年第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科技学院委员会
重 庆 科 技 学 院
2019年4月14日

重庆科技学院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要求，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有关精神，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职工教学、科研，以及生产、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把准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把握好继承和发展、高线引领和底线要求、严管和厚爱的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让每一位教职工承载好传播知识、传播思

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包括各类特聘人员、柔性引进人员、在站博士后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劳务派遣人员、临聘人员等。

第二章 负面清单

第四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覆盖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职业道德、学术行为、工作与生活等方面。

(一)思想政治方面

在公开场合或在网站、微博(群)、微信(群)、贴吧(群)、QQ(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平台以及手机信息上，存在下列情形的：

1.传播、发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背“四个自信”“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危及意识形态安全言论的，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表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言论，传播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言论的。

2.传播、发布诋毁学校声誉，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言论的，或在未经核实的前提下传播、发布不实、不当、不妥言论给其他教职工身心带来负面影响的。

3.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4.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的。

5.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的。

(二)教育教学方面

6.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有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的。

7.在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的。

8.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9.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活动的。

(三)学术道德方面

10.伪造和篡改学历、学位、资历等行为的。

11.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受到处理的。

12.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

13.在职称评审、职级晋升、学位评定、考核奖惩、绩效待遇、评优评先、进修培训等活动中未经核实而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恶意诋毁他人，因不合规、不合理诉求未满足而向学生、其

他教职工或学校宣泄个人不满情绪等行为的。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4.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发布不实言论对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等行为的。

15.以非法或非理性方式表达诉求，串联集聚，煽动闹事，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的。

16.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17.保密岗位出现泄密情况的，或利用岗位管理、技术手段等职务之便泄密的，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秘密等行为的。

18.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或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工作分配或调配的，或违反工作纪律的。

19.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或有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等行为的。

20.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类似活动的。

(五)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21.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工作考核、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22.以私利为目的，或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的，或擅自

修改学籍信息、考核成绩的，或在课程考核、组织评卷、受理查卷、复试面试、实习实训等过程中，不讲规矩、不讲原则、违反程序，擅自操控操作的。

23.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谋取私利的。

24.强制学生购买自己出版的书籍的，强制学生参加以谋取私利为目的培训学习的，或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六)其他方面

25.按照上级和学校要求，在政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私德等方面存在的不符合师德师风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主体责任与问责

第五条 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责任单位，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或组织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

第七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对二级单位(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

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做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执行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 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四章 处理与申诉流程

第九条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程序。

学校二级单位(部门)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或情形受理单位以及调查核实单位。

(一) 凡督查发现、收到反映、受到投诉举报的与师德师风相关的情形,相关教职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并在相关机构或者单位的指导下,牵头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二) 调查核实结果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交纪检监察、人事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和程序做出相应处理。

(三) 处理材料须归档,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四)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证明证据，由具体承接办理部门复查和答复。

第十条 对实施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职务提升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属于违法违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按照上级要求，秉着实事求是、提升改进的原则，建立适宜的容错包容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外籍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